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消債聲字第3號

1
2
3
4
5
6
7
8
9
10
11
12
13
14
15
16
17
18
19
20
21
22
23
24
25
26
27
28
29
30
31

聲請人即債務人 鄭忠陽

相對人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相對人即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相對人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

相對人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利明猷

相對人即債權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

相對人即債權人 內政部營建署

法定代理人 吳欣修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109年1月15日以108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89號認可之更生方案履行期限，應予延長6個月（即自民國112年3月起至民國112年8月止共6個月停止履行，自民國112年9月起繼續履行）。

理 由

- 1 一、按更生方案經法院裁定認可確定後，債務人因不可歸責於己
2 之事由，致履行顯有困難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其履行期
3 限，但延長之期限不得逾二年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75條
4 第1項定有明文。
- 5 二、經查，聲請人前經本院裁定自民國108年6月17日裁定開始更
6 生程序，並於109年1月15日裁定認可其更生方案。又查，聲
7 請人曾110年2月5日具狀主張，其於109年12月31日因故自原
8 所任職之東慧國際諮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東慧公司)離
9 職，故經本院以110年度司消債聲字第4號裁定自110年3月起
10 停止履行至110年8月確定，先此說明。
- 11 三、次查，聲請人另於111年2月1日具狀主張，自東慧公司離職
12 後，雖輾轉覓得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光寶公司)之作
13 業員工作，然又於111年1月31日遭該公司資遣，失業後無法
14 履行更生方案，故再請求聲請延長履行6個月，並提出光寶
15 公司離職證明書影本附卷為證。綜上，因聲請人遭資遣，屬
16 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，自得聲請延長期履行期
17 限，爰斟酌其履行能力，裁定如主文。
- 18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19 官提出異議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4 日
21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黃思惟